

# 关于开鲁县林草资源保护的举措与建议

刘松宇<sup>1</sup> 胡学斌<sup>2</sup> 马洪波<sup>3</sup>

1. 开鲁县东风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 内蒙古 通辽 028400;
2. 开鲁县林业工作站 内蒙古 通辽 028400;
3. 开鲁县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 通辽 028400

**[摘要]**林草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之一,不仅能够调节气候,还具有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作用,直接关系到人类生存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各级政府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主要阐述了开鲁县近几年来开展林草资源保护举措工作的总结,分析了当前开鲁县林草资源保护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同时也提出了林草资源保护与管理的策略。

**[关键词]**林草资源; 保护举措; 问题; 建议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9.1585

## 一、开鲁县林草资源现状

根据2017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成果,开鲁县林地面积228.65万亩,占开鲁县总土地的33.96%,其中:有林地87.7万亩,占林地面积的38.36%;疏林地1.24万亩,占林地面积的0.54%;灌木林地7.08万亩,占林地面积的3.1%;未成林地11.34万亩,占林地面积的4.96%;苗圃地0.24万亩,占林地面积的0.1%;无立木林地59.3万亩,占林地面积的25.93%;宜林地61.26万亩,占林地面积的26.8%;林业辅助生产用地0.49万亩,占林地面积的0.21%。辖区内森林覆盖率14.08%。

开鲁县草原面积为220万亩,草原确权面积168.9万亩,涉及7镇1场1库,95个村,主要分布在北大沼、太平沼、保安沼三大沼上。按照植被类型划分为三类:平原干草原类,面积127.79万亩,分布于新开河以北,县种畜场、小街基镇三北林场以南,以及保安沼和太平沼一带;低湿地草甸草场类,面积66.54万亩,分布于新开河、西辽河沿岸的滩地,乌力吉木仁河的南岸及坨间低地草甸;沼泽草甸草场类,面积25.67万亩,分布于保安沼和义和塔拉甸子,他拉干水库周围及长脖甸子周围。目前,开鲁县可利用草原面积120万亩,近年来因天气原因,开鲁县部分草原出现沙化退化,沙化退化面积50万亩。

## 二、开鲁县林草资源保护举措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和发展开鲁县森林资源,建立并完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开鲁县实际,中共开鲁县委办公室和开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开鲁县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开办字〔2019〕13号)。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全国林地保护规划纲要(2010-2020)》和《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为全面了解开鲁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开鲁县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对各镇场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汇总后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

### (一) 生态建设方面

#### 1、全面完成林业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1) 完成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任务。2020年完成科尔沁

沙地综合治理22.5万亩,其中,完成造林11.4万亩(建设以塞外红、沙果为主的果品经济林4万亩)。开鲁县55万亩无立木林地全部恢复造林,顺利通过自治区林业局核查。在机械林场落实县级义务植树基地1处,开鲁县完成义务植树任务60万株。

(2) 依法依规按时完成征占地审批工作。完成开鲁县工业园区13个重点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工作,共计153公顷,其中,国家批复2个,自治区批复11个。同时,完成南郊66千伏输电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和开鲁县悠夫鸽业有限责任公司肉鸽加工项目审批工作。

(3) 第六次全国荒漠化监测外业工作圆满完成。

(4) 扎实开展“万里大造林”无林地退还工作。

#### 2、草原修复治理任务圆满完成。

(1) 实施完成天然草原修复工程5万亩。其中,在清河牧场实施退化草原修复工程2万亩,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在建华镇自然修复3万亩,草原植被恢复明显提高。

(2) 积极开展草原毒害草治理试验。成功完成任务5万亩的项目申报工作,该项目被列为自治区草原毒害草治理重点试验示范项目。

(3) 大力发展优质牧草产业。发展以中科羊草和紫花苜蓿为主的优质牧草5万亩,在提高开鲁县牧草产量的同时加快推进恢复草原生态功能。

(4) 开展人工种草数据整理。完成人工种草数据内业汇总和地理信息系统上图工作,并上报到通辽市草原工作站。

#### 3、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

(1) 森林资源目标得到有效提升。按照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要求,县政府与各镇场分别签订了《开鲁县2020年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通过严格督促指导各镇场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鲁县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得到了有效提升。2020年,开鲁县林地保有量目标值为157004.8公顷,现林地保有量为159827.8公顷,超额增长1.8%;森林覆盖率目标值为14.85%,现覆盖率为14.86%,超额增长0.01%;森林蓄积量目标值为273.88万立方米,现森林蓄积量为274.04万立方米,超额增长0.06%。

(2) 林业产业发展。结合无立木林地恢复和重点生态建设项目,按照“因地制宜、量水而行”原则,科学规划,分类施策,以基地化、规模化建设为主,发展塞外红、沙果为主的果品经济林和文冠果、元宝枫、山杏等乡土树种为主的木本油料林面积达到60万亩,圆满完成无立木林地恢复任务。

## (二) 生态保护方面

1、林草督查整改有序。2018年度国家森林资源督查380个图斑全部完成销号。2019年度国家森林资源督查58个图斑中有7个图斑存在违法行为,现已整改销号6个,剩余1个图斑待2021年春季造林后完成销号。2018年度草原利用现状监测图斑133个全部完成核实,确认的27个违法图斑已查处完毕,正在申请销号中;2019年度草原利用现状监测图斑14个正在现地核实中。

2、有害生物防治效果明显。在完成春季林草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开鲁县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和《开鲁县草原鼠害防治实施方案》等配套方案。同时,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工作,对辖区内松林地、木材经营企业、物流企业等场所均进行检查复查,未发现松材线虫病进入开鲁县。全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7.1万亩。全年完成草原鼠害防治面积15万亩,控制面积30万亩;草原灭蝗面积18.7万亩;创新引进珍珠鸡进行草原灭蝗试验5000亩,与药物灭蝗相比既无农药残留又有经济效益,降低了群众生产成本。

3、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县森林公安局、草原监理所与各镇综合执法局高度配合,通过大力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禁垦禁牧工作,有效遏制涉林、涉草违法犯罪行为。截至11月末,共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169起,其中,刑事案件34起,行政案件135起;共查处草原违法案件219起,其中,非法开垦草原案件20起,非法使用草原案件11起,违规偷牧行为188起。通过有力打击震慑,开鲁县林草资源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4、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依法保护森林和草原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条幅等形式,结合科普之冬(春)送科技、送法下乡等活动,春耕前关键时期,组织森林公安局、草原监理所联合县检察院,做到重点镇场嘎查村全覆盖,举办法律法规专题讲座、警示宣讲活动30余次,累计发放《关于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建设的通告》、《关于加强全年全域禁牧的公告》、《禁垦禁牧告知书》和《防火宣传单》24000余份,通过法制讲座、案例剖析、现场解答等形式,向广大农牧民群众宣讲国家林草法律、森林草原防火、禁垦禁牧、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相关法规政策,让广大农牧民熟知理解保护林草资源的重要意义,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5、积极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以县政府文件印发《开鲁县2020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开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

定开鲁县森林草原防火区的公告》和《开鲁县人民政府关于秋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防火的公告》等配套文件通知,全面禁止野外用火、野外烧荒等危险行为。规划设计开鲁县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有效阻断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截至目前,开鲁县森林草原防火形势良好,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案件。

6、扎实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多次对开鲁县范围内的野生动物经营和人工驯养场所,采取突击检查方式随机进行排查,坚决杜绝非法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同时,大力宣传不乱捕滥猎、非法买卖、食用野生动物,不非法利用珍稀野生动物制成品,在集贸市场、客运站点、商超等重点场所悬挂宣传条幅300余条。年初以来,共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案件5起;累计救助貉子、天鹅、猫头鹰、白屋顶鸡等野生动物15只;县域内禁养补偿斑翅山鹑(傻半鸡)4只、狍子9只,全部放归。

## 三、开鲁县林草资源保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 林草资源数据不精准。原有林、草资源地块有重叠和遗漏现象,各镇场资源数据档案不健全、数据不统一。

(二) 各镇场林地、草原承包合同不完善,政策落实有偏差。没有系统的林草资源档案。

(三) 林草产业结构单一。可持续发展的林草品种少,树种、草种种质资源建设滞后,不能尽快形成规模化发展。

(四) 专项资金到位不足,资金压力较大。开鲁县造林面积大,苗木品种多,林业基础设施、林木后期管护、病虫害防治、科技推广、林业执法等工作资金缺口较大。由于专项资金拨付较慢、资金到位率低,影响林草生态建设任务成效和惠民政策落实,林业投入与生态环境建设的要求还有一些差距,难以满足生态建设的需要。

## 四、开鲁县林草资源保护与管理的建议

(一) 加快核实各镇场的林草地块信息,理清地类性质并整理上图,形成开鲁县林草资源管理“一张图”,推进资源档案规范管理,为开鲁县做好林草资源保护、规划、利用工作打下基础。

(二) 督促各镇场尽快完善林地、草原承包合同,整改政策落实不到位现象,健全林草资源档案。

(三) 引进优良林草品种,并恢复当地原有优势林草品种,解决林草产业结构单一问题,尽快形成林草产业规模化发展。

(四)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快林草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拨付生态建设服务保障所需各项资金,确保资源保护和产业发展工作顺利开展。

## 参考文献

- [1] 林旺煜. 浅谈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对策[J]. 科技创新导报, 2013(29): 2.
- [2] 韩润霞, 鲁化文, 刘凤明. 乌兰察布市林业产业发展思考[J]. 内蒙古林业, 2013(3): 2.